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4號

原告 義翔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0萬2,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1,528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潘豐益